

##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三时三十分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保安局已为《消防(修订)条例草案》及推行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新条例向律政司发出草拟指示。消防处工作小组成员及保安局代表已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与法律草拟专员会面，介绍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背景及草拟指示的要点。

同时，消防处工作小组正与有关的发牌当局联络，并草拟作业备考及守则，日后供注册消防工程师使用。

### 2. 供消防员使用的防护通道

本事项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的屋宇署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技术委员会会议详细讨论。技术委员会将分发修订后的条文。

### 3. 为建筑物内采用分区警报安排的火警警报系统提供「疏散掣」

消防处拟发出消防处通函，订明如建筑物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4/96 号第 VIII 部分规定采用了分区操作安排，应为建筑物的火警警报系统安装外部「疏散掣」。消防处将对《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作出相应的修订。

### 4. 防止警钟误鸣

二零一四年，全港共有 26,765 宗警钟误鸣事件，即约为全港楼宇火警召唤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三。警钟经常误鸣不但对楼宇的占用人及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扰，虚耗宝贵的救援及灭火资源，打扰消防局的例行工作，尤其是影响消防安全或火警危险巡查行动，更会减低建筑物占用人对火警警报的警觉性。

消防处的消防设备专责队伍为减少警钟误鸣，自从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积极行动，到警钟经常误鸣的处所 / 建筑物进行调查，

发现大部分的火警虚报个案都是警钟误鸣引致。消防处代表发表了「防止警钟误鸣」简报，分享调查及观察结果。

#### 5. 消防装置验收检查所用的测试设备的校准要求

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讨论所得的，并经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同意的做法，万用表及压力计等消防装置验收检查所用的测试设备，应交由认可的测试或校准实验室校准。此外，每个校准后的测试设备应有认可测试及校准实验室加上的校准标签 / 防改封条，以防擅自改动。这些防止擅自改动的措施亦应施加在其他进行楼梯增压及机械式排烟系统验收检查的校准测试设备。消防处即将发出相关的消防处通函。

#### 6. 《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的门锁 / 门扣装置条文

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成员在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上提出有关《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消防安全守则》)第 B13.2 及 C16.2 条释义的问题。经讨论后，咨询小组同意屋宇署拥有解释《消防安全守则》内门锁 / 门扣装置规定的权力。由于《消防安全守则》已订明有关要求，消防处不会就门锁 / 门扣装置的规定提供另外的意见。咨询小组会议的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代表希望经消防处 / 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告知获授权人士上述事宜。

#### 7. 优化图则处理工作流程

部分成员赞扬改良后的图则处理工作流程，认为新工作流程明显缩短了处理时间。

成员明白消防处已尽量调用现有人力，但仍要求增派人手，以进一步减轻处理图则工作的紧张情况。

完